

# 天衡法律通讯

■ 顺以天道

衡平万物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2014年  
4月号  
游戏产业专刊

01 天衡动态

03 法规快讯

08 律师专栏

08 网络游戏产品发行的  
相关政策及实践

11 手游产业投资法律风  
险及其防范

14 案例分析

17 手游专项法律服  
务方案

顾 问：白劭翔  
主 编：庄小帅  
林巧财  
责任编辑：龚晓敏

邮箱：[public@tenetlaw.com](mailto:public@tenetlaw.com)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 天衡动态

## 一、天衡所厦泉篮球队友谊对抗赛顺利开展

天衡所在业务领域不断开拓创新、保持高幅度创收的同时，也不断加强力度建设企业文化，注重员工人文关怀，长期开展慢跑活动、登山活动、妇女节春游等各项文娱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员工幸福感。

2014年4月13日下午，又一大员工活动——篮球赛拉开帷幕。天衡厦门办公室篮球队（以下简称厦门队）与泉州办公室篮球队（以下简称泉州队）在泉州师范学院新篮球馆内与之展开一场充满激情与汗水的篮球对抗赛。

在去年天衡年会球赛上，泉州队力克厦门队，摘得桂冠，此次厦门的球友们可谓有备而来，誓要夺回桂冠。比赛在双方比分你追我赶中持续加温，厦门队虽一路遥遥领先，但泉州的队员们却毫不气馁、沉着应战，重整旗鼓后不仅将比分追平甚至一度出现反超局面。激烈的战况、坚持不懈的体育精神让场下的啦啦队员不禁放声呐喊，为两支隊伍加油助威。最终，厦门队以120:117打败泉州队，凯旋而归。

此次比赛，赛出了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篮球队的蓬勃朝气，充分展示了天衡所的凝聚力与团队合作力，同时增加两地办公室篮球队员之间的交流，意义深远。



两队篮球队员合影留念



本所张照东律师参加全国劳动法会议

## 二、本所张照东律师参加全国劳动法会议

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和广东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的“新形势下劳动关系协调发展学术研讨会”于2014年4月26日-27日在广东珠海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企业、法院、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的代表一百余人参会。本所张照东律师参与“企业转型升级中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保障”议题研讨，并在大会上就该议题研讨发表点评意见。

### 三、天衡律师走进厦大——“你可能不太了解的证券业务——IPO及新三板法律实务初探”

2014年4月23日19:00，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林晖律师走进厦门大学的A301教室，为厦大法学院学生带来精彩纷呈的“你可能不太了解的证券业务——IPO及新三板法律实务初探”实务讲座。

林晖律师首先分享了其执业多年的证券业务中的经验与教训，并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生对证券业务的了解程度，展开了此次的讲座。两个小时的授课中，林晖律师风趣幽默、深入浅出地给学生讲述了证券律师的业务范围、实务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指出了年轻律师学习证券法的方向，最后还简要介绍与证券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期待更多的天衡律师走进他们的实务课堂。

### 四、天衡所泉州办公室“天衡讲坛”第一讲顺利开展

为构建专业型、学习型律师事务所，提升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的专业素质，促进团队合作，加强团队凝聚力，我所不仅每周邀请所内资深律师为员工进行业务培训，而且定期邀请外部专业人士莅临授课。4月22日下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泉州办公室特聘请来自华侨大学工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陈金龙教授为讲师团顾问，为全所同仁带来2014年“天衡讲坛”第一讲。

培训在热烈的掌声中拉开序幕。作为泉州金改特聘顾问，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陈金龙教授，结合一个个鲜活生动的案例，为我所同事带来了一堂“金融改革与金融创新”为主题的培训。陈教授从金融改革背景、改革目标、改革具体措施及金融创新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解说，扩大了大家在金融领域的视野。在提到金融产品创新时，陈教授强调：这是一个金融与法律相辅相成的环节，需要律师朋友们共同参与进来，才能更好地完成泉州金改的预期目标。

天衡所泉州办公室合伙人骆旭旭律师总结说到，陈教授所分享的很多金改思路虽然不是从法律角度出发，但对于我所律师今后从事相关金融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意义重大。众多参与培训的律师、助理也纷纷表示收获丰富，并且十分期待下一次的“天衡讲坛”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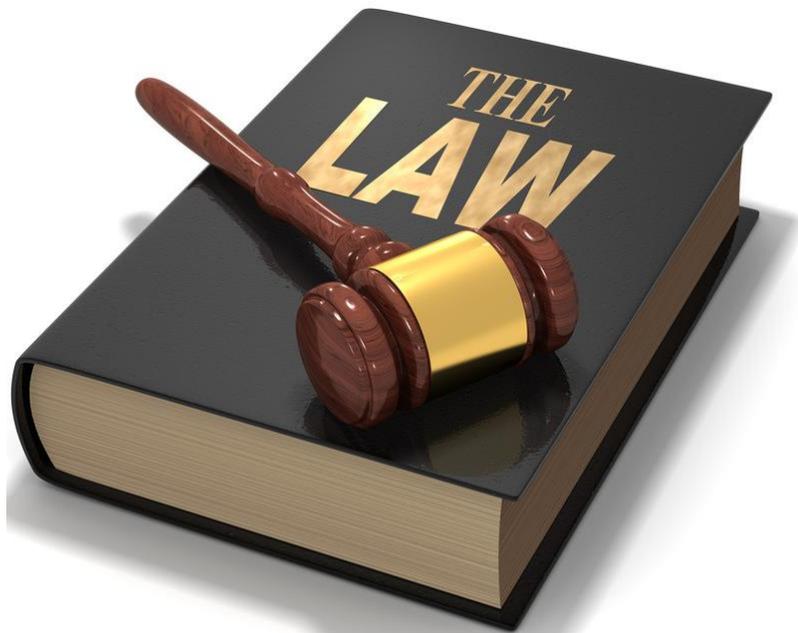
### 五、台湾中华劳促会参访天衡所

2014年4月30日，台湾中华劳促会创会会长朱俊源、台湾中华劳促会中华文化统一委员会主委段喜贤，在中国致公党厦门市委员会副秘书长李瑞盛的陪同下，莅临本所参观交流。本所副主任、合伙人、一级律师曾招文及劳动&HR法律事务部王方律师热情招待朱会长一行。

会谈中，双方就海峡两岸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友好交流。朱俊源会长对台湾中华劳促会工作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王方律师对本所劳动HR法律事务部工作内容进行讲解，且双方就“大陆与台湾地区劳动争议调解程序的异同”以及“如何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促进并加深了双方对海峡两岸之间就劳动争议处理方式及员工合法权利保护的了解与借鉴。



# 法规快讯



## 综合

### 1、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2014年4月17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4〕15号，下称《分工意见》】。

根据《分工意见》，2014年政府重点工作包括推动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开创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增强内需拉动经济的主引擎作用；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强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建设；统筹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强民族、宗教、国防、港澳台侨、外交工作等11个方面共52项内容。

### 2、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0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下称《通知》】。

《通知》印发了《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

发展的规定》。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支持政策。《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特别是保留了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支持力度不减，确保转制规范到位的文化企业轻装上阵，早改革、多受益、快发展。

二是调整和增加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强调国有文化企业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和股权激励试点。

三是进一步提高政策含金量，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将有线数字电视增值税免税政策重新明确再延长3年，新增对农村有线电视、城市电影放映等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划拨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程序和方式，鼓励利用划拨存量土地兴办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支持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将中央出版单位京外工作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等，切实增强政策针对性实效性。

### 3、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4年04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国务院决定对各部门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此次清理对象是已向社会公开的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所列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这些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和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审批事项。各部门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于该通知印发后一年内予以取消。今后，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设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

### 4、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

2014年04月30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651号，下称《条例》（2014修订）】。《条例》（2014修订）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2014修订）的出台是为保证商标法顺利实施的需要，而根据商标法的修改内容而进行配套的修订。

《条例》（2014修订）主要是根据商标法修改内容对相关制度予以补充、细化，并根据实践需要，将商标审查、审理和管理工作中一些比较成熟的做法上升到条例中，进一步解决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商标代理等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

### 5、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

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

新修订的环保法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理念、原则和制度都作了明确规定，增加了公众参与、环境监

督、公益诉讼等新的制度。针对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困境，环境保护法一方面赋予环境保护部门更多的执法权限，同时也大幅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成本，比如实施按日计罚、行政强制措施等。

## 6、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其中，关于刑法第341条、第312条的解释规定，知道或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非法收购行为。

本次关于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还包括对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刑法第158条、第159条分别规定了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及其刑罚。关于上述规定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适用范围，此次解释明确：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此条解释是由于去年公司法修改中“一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制度和缴足出资的期限规定”后，刑法相关规定面临适用问题而进行的解释。

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明确包括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

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有3条，包括关于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予以逮捕的解释；关于被害人对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解释；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和收监程序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其中，关于刑法第341条、第312条的解释规定，知道或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非法收购行为。

本次关于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还包括对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刑法第158条、第159条分别规定了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及其刑罚。关于上述规定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适用范围，此次解释明确：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此条解释是由于去年公司法修改中“一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制度和缴足出资的期限规定”后，刑法相关规定面临适用问题而进行的解释。

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明确包括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

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有3条，包括关于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予以逮捕的解释；关于被害人对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解释；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和收监程序的解释。

## 投资与税收

### 1、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4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25号，下称《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应按照其实际经营月份数，以每月3500元的减除标准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该年度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当年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额

当年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额=月减除费用（3500元/月）×当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4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 3、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23号，下称《公告》】，对《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下称《通知》】中的政策内容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并提出了相关落实意见。

根据《通知》和《公告》，此次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范围扩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拓宽享受标准，将享受减半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由之前的低于6万元（含）扩大至低于10万元（含）；二是扩大适用范围，在原有政策仅适用于查账征收企业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核定征收小型微利企业纳入到优惠政策享受范围。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将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统一改为备案管理方式。具体程序是：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企业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

对于《公告》实施后，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以后季（月）度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但预缴时未享受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 知识产权

###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工商总局关于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4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工商总局关于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标字〔2014〕81号，下称《通知》】。《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通知》对新旧法衔接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主要内容涉及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工作和商标监督管理等三方面。

###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4年3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4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国办发〔2014〕13号，下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提出，针对突出问题，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开展打击假劣汽柴油专项行动，依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工作要点》明确了11个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整治：继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开展“质检利剑”打假行动；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打击流通领域销售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打击侵犯其他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软件正版化。

## 司法动态

###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014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法释〔2014〕4号，下称《规定》】。《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包括八个方面内容：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在立案后5日内依法向社会公示；明确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合议庭成员可以包括人民陪审员；明确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全面考量罪犯执行期间表现、犯罪具体情节、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进一步明确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必须开庭审理；明确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的参与人员、场所和程序等事项；针对目前减刑、假释案件书面审理时实质审查不够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裁判文书的形式和内容以及明确规定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

###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批复》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批复》，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借贷为名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获取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或者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 律师专栏

## 作者简介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擅长投融资、并购重组、互联网产业服务等法律事务，正在或曾经为多家动漫游戏、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互联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在动漫游戏、电子商务、产业投资、并购、顾问服务等方面积累相当经验。

联系电话：0592-6304575、13616052142

## 李金招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网络游戏产品发行的相关政策及实践

网络游戏产业热火朝天，市面上游戏产品层出不穷。然而，要按照合规程序推出一款游戏产品绝非易事，需要经过多项审批备案程序。同时，游戏开发商在开发完成一款游戏软件后，一般授权专业的游戏运营商发行，双方会就此签署相应的游戏软件授权代理合同。本文基于开发商的角度，对网络游戏产品发行的相关政策与实践进行简要剖析。

**一、网络游戏产品的发行应首先进行著作权登记**

虽然目前并无强制性规定要求游戏产品必须进行著作权登记，但若未进行著作权登记，将无法申请版号。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规定，申请版号需要提供游戏著作权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践中，游戏开发商通常会按照《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要求申请著作权登记，同时也有利于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二、网络游戏产品的发行应当取得“版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经营网络游戏的公司，

每款产品发行前需到该局做一次互联网出版备案（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前置审批），即所谓的“游戏版号”。这实际上是将网络游戏的发行视同作品的出版，对出版行为进行事前审批。

实践中，申请版号一般均委托具有出版电子出版物资质的出版社（例如同济出版社）进行。具体操作流程为：游戏开发商将游戏产品出版和运营权授权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游戏运营单位，同时由游戏运营单位将出版权授权给相应的出版社，运营单位和出版社之间签署一份《出版合同》并将游戏申报材料交付出版社（如电脑脚本打印稿、盘片、音像及动画等），由出版社根据《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和《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层报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审批及备案手续。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批准后，由出版社负责给该游戏光盘分配中国标准书号（ISBN）。此后，游戏产品便可正式出版。

### 三、网络游戏内容应由运营单位自行审查并经文化部门备案

在中国，网络游戏发行视同出版行为，因此在新闻出版单位进行事前审查同时，文化部门还将对网络游戏参照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备案。但由于近年来游戏产品数量众多，文化部门无法承担全部的审查工作。故在2013年8月20日，文化部就对外发布了《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身管理办法》。《办法》规定：“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在向公众提供服务前，应当依法对拟提供的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进行事先审核”，明确将内容审查的权利和责任下放给经营单位自身。该制度将于2013年12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即国产网络游戏可以自行决定其上线时间和内容，只需要在其

正式上线运营后30日内履行备案手续即可，且备案过程中不停止游戏的运营活动。相比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于游戏版号较为漫长的前置审批程制度，后置备案的制度，游戏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权，不需要等待行政审批后再决定游戏上线时间。

上述仅是网络游戏发行的法定程序，但目前的行业实践并未完全严格按照上述法定程序进行。一般而言，大型的网络游戏均严格依照上述程序发行，但对于众多的手机游戏却较少遵守上述程序。例如，部分在苹果在线商店APP STORE发布的游戏软件，在研发者开发完成后经苹果审核即可登录APP STORE供手机用户下载使用，并未申请版号，亦未经过文化部门审查备案。这与APP STORE服务器设在国外，相关部门无法进行监管有关，更关键还在于目前针对手游的法律法规、政策尚不完善，存在管理的空白。但是，正如相关部门负责人所言，随着手游不断纳入审批和监管的范围，相应的法律规定和要求将逐步落实，相关的审批工作将逐步开展。

### 四、游戏授权代理合同及其风险防范

在获得著作权登记、版号及文化部审查后，开发商因财力及专业能力的限制，仍然要授权专业的代理商进行发行和运营，对于游戏开发商而言，其主营收入即来源于游戏授权分成，故应充分重视游戏授权代理合同的签署和履行，重视其中的核心条款并防范风险。

#### 1、代理方式

游戏授权代理方式是游戏授权代理合同的根本性条款，不同的代理方式决定了双方权利义务的不同设置。一般而言，代理方式包括独占代理、排他代理、普通联运、交叉联运等，如果是独占或排他代理，则运营商获得了该游戏产品的全部代理权，在授权期限内，除非存在重大违约行为，

开发商不得更换代理人，也不得再授权其他运营商，故对开发商的约束较大，须审慎对待。如果是联运的代理方式，则运营商仅获得一般代理权，如果开发商对该运营商不满意，可另行选择其它运营商，故该种运营方式对开发商而言风险较少。

## 2、交付、测试和收费运营

如同一般的产品买卖，游戏产品授权也会涉及到产品的交付、检验等环节。授权代理合同应明确具体的标的物交付、内测和公测日期，并在测试期满后要求运营商提供测试合格通知书或修订通知书。同时，代理合同还应当明确要求运营商在测试合格后一定期限内开始收费运营，避免运营商因其它原因拖延收费运营日期。

## 3、市场推广

游戏产品能否顺利运营，除产品本身的受欢迎度外，还依赖于运营商对该产品市场推广的投入力度。尤其是对于独家或排他授权方式，如果运营商对该款游戏产品的推广投入积极性不高，而开发商又无法及时寻找其它代理商，则将严重影响游戏产品的上线运营。因此，在独家授权代理合同中应设置市场推广条款，约定：运营方应当在公开测试开始三日前向开发商提交一份推广及运营计划，该计划应当包含标的物公开测试及收费运营的方案、计划、价格，宣传及广告方案以及其它与游戏运营推广相关的事项；同时，运营方应当在公开测试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投入有最低限额要求的宣传推广费用，并将费用凭证提供给开发商。

## 4、收入分成和结算

收入分成及结算是授权代理合同的核心条款，事关开发商的直接利益。在约定收入分成比例时，应当明确分成的计算基数。该计算基数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确定，但应当对销售收入进行明确界定，如为毛收入还是净收入，是否应扣除相应

的手续费、收费等等，避免产生争议。同时，对于结算程序应明确约定，确定对账日、开具发票日和付款日。如果双方对账单存在异议的，则应进行重新核对，若仍然无法确定，则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另外，合同还应约定开发商有权在合同期限定期对运营数据进行审计，运营商应定期提供游戏充值记录、玩家数据、银行流水等材料供开发商审核。

## 5、知识产权

游戏知识产权是开发商的核心资产，故游戏授权代理合同中应明确运营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义务，应约定：运营商对合作的标的物、标的物附属作品、资料、业务接口及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接口软件源代码、软件通信协议、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品牌等）享有知识产权。运营商不得以任何非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汇编、反编译、跟踪、拷贝或以其它方式获得中间结果）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6、代理终止后清算事宜

代理协议终止后，双方应进行清算，清算的内容包括剩余未分配收入、玩家账户未消耗的游戏币和道具、玩家数据的保存和移交等等。一般而言，对于玩家账户未消耗的游戏币和道具可约定由开发商新设的服务器接收，若玩家不同意转服或者无新的服务器接收，则由运营商退还，该部分对应的充值收入不纳入分成范围。同时，对于游戏服务器上的玩家在游戏相关角色、物品消耗数据归开发商所有。

## 五、结语

一款游戏的发行可谓是“过五关斩六将”，最终的发行运营能否成功，产品本身的质量和受欢迎程度是基石，而准确把握发行各个环节，著作权登记、申请版号、新闻出版审核、文化部审核、授权代理等，亦是产品成功发行的保障。

#### 作者简介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擅长投融资、并购重组、互联网产业服务等法律事务，正在或曾经为多家动漫游戏、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互联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在动漫游戏、电子商务、产业投资、并购、顾问服务等方面积累相当经验。

联系电话：0592-6304575、13616052142

#### 李金招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手游产业投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 一、引言

伴随着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手机游戏产业近年来如火如荼，不断有上市公司宣布进军手游行业<sup>①</sup>，而多家以手机游戏为主业的公司也成功在内地或香港上市，将手游产业推向高潮。据统计，2013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120.92亿元，预计2014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37.56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96.5%。预计未来3年内，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市场规模将超过427亿元<sup>②</sup>。

如此诱人的市场蛋糕，自然吸引了创业者和各方投资人的强烈关注。然而，投资手游产业可谓“几家欢乐几家愁”，繁复众多的手游公司

中最后成功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手游产业实际上是一场典型的“风险投资”。投资者面对并不熟悉的手游产业，如何把控其中的风险及进行相应的防范至关重要，笔者将结合执业经验，尝试从法律的角度予以解读。

## 二、了解行业特性是投资的前提

团队：手游产品的典型特征是产品寿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一款游戏产品可能风靡一时，但不出一年便被玩家抛弃。因此，手游产业的核心要素在于游戏开发团队。开发团队的研发创意和推陈出新的能力是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投资者首先应当重点考察拟投资企业的开发团队经验、技术、能力和稳定性。

**政策限制：**在中国，游戏产品被定位为互联网文化产品，游戏企业被定位为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因此游戏企业的运营和游戏产品的发行均受到诸多的政策限制。投资者应当熟悉的政策限制包括：A、手游产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若投资者非中国籍，则应采取其它投资方式，如股权代持、协议控制等；B、从事手机游戏业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C、经营手游产业，应当首先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若手机游戏研发公司同时从事手机游戏的运营、推广，则须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请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即所谓的“ICP证”；另外，若研发出的游戏产品欲推向市场发行，则应申请获得著作权，同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申请获得“版号”。

**轻资产：**游戏企业不同于传统产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其核心资产是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因此，游戏企业尤其应当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这亦是投资者应当重点关注的方面。

**运营模式：**对于众多的游戏开发企业，其不具备自行运营相关游戏的能力和财力，故均通过授权游戏运营商的方式推行产品。例如，一款移动游戏产品开发完成后，一般通过APP STORE、91无线、360、腾讯等大型的游戏运营平台发行。故与运营商之间的授权代理模式、收入分成比例对游戏企业至关重要。

### 三、尽职调查是降低风险的必要步骤

任何一种投资行为，投资者进行一定的尽职调查都是降低投资风险的必要步骤。尤其是针对手游产业而言，其行业特殊性决定了投资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投资者更应当重视前期的尽职调查过程。当然，尽职调查的幅度和范围取决于投资的规模、对被投资方的信任度、被投资企业

的成熟度等。但无论如何，投资者均应当对如下几项内容进行调查：A、被投资企业或对象基本情况；B、被投资方的核心团队人员及背景、劳动关系、持股情况；C、被投资方已获得的经营证照；D、被投资方的主要资产，包括游戏创意、素材、代码以及所获得的知识产权。通过这些调查，可基本掌握被投资方的基本情况、团队成员、经营资质和主要资产，以作出适当的投资决策。

### 四、投资协议核心条款

签署一份稳妥的投资协议是投资行为的核心。针对具体投资项目的情况，投资协议的内容各不相同，但一项谨慎的投资协议通常包含如下主要内容：

**投资方式：**基于不同项目实际情况，投资方式的安排会有所差异。一般而言，投资方式包含转让老股、增资入股、新设合资公司等方式。对于已经成熟运营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投资者的投资比例是有限的，通常仅占拟投资企业的少部分股权，故基本上采取转让老股、增资入股的方式进行。相对而言，增资入股比转让老股要具备更多的优势——增资入股的资金是投入项目公司而非老股东，可用于企业经营。同时，增资入股即使存在溢价也暂时不会产生赋税，而转让老股一旦存在溢价便会产生较高的所得税。

对于处于创业初期的游戏企业，创始人投入资金有限、企业尚未成熟运营，需要投资者投入较大的资金支持其发展，投资者往往会成为大股东。此种情况下，采用新设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是多数投资者的选择。具体操作方式为创始人以其开发的游戏项目之整套业务和管理团队作为无形资产作价投入，投资者则以现金投入。对此，投资协议应明确创始人承诺将游戏项目相关的资产和管理团队全部转移到新设公司。一旦违反，创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股权安排：**股权安排一般是针对投资者成为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的情形。此种情况下，投资者应适当考虑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安排，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成员应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是游戏企业的核心发展动力，故适当的股权激励安排可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基于对创始人和核心团队的约束，投资协议应安排相应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若团队核心成员提前离职或创始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则创始人应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比例给投资者。

**经营管理：**投资协议对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作出恰当安排有利于被投资企业的后续良好运转。对于投资者而言，既要树立对创始股东的充分信任，不宜过度干预企业具体经营事项，同时又要把控企业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对于手游企业而言，除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减资等传统重大事项外，还须特别注意管控公司重大财务支出、公司知识产权处置、游戏运营授权、团队核心成员的选聘和解聘等事项。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限制：**投资协议还应当设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限制条款，限制被投资

企业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成员从事与被投资企业相竞争业务或关联交易，尤其还应当约定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成员在离职后一定年限内遵守竞业限制义务。

**知情权：**投资者未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故投资协议应对投资者的知情权进行保障，包括投资者有权要求被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派员参与经营会议、出现重大事项时有权进行必要调查等。

## 五、结语

一项成功的投资与投资前的行业研究、尽职调查密切相关，同时还须落实到投资协议条款中。当然，投资协议签署后并不意味着投资者便可高枕无忧，投资者仍然应当高度重视协议的履行情况，尤其是应当积极关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在出现潜在风险时，及时进行干预，维护自身权益。

① ChinaVenture投中集团旗下金融数据产品CVSource统计显示，自2012年初至2013年八月，手游行业共发生15起重大并购交易，涉及交易规模逾百亿元。详见：

<http://www.21cbh.com/2013/8-27/wMNDA3Xzc1MDQwMg.html>

② 2014年手游市场规模有望翻番

[http://finance.ifeng.com/a/20140414/12115242\\_0.shtml](http://finance.ifeng.com/a/20140414/12115242_0.shtml)



# 案例分析



## 《传奇》代理合同纠纷案评析

李金招 律师

2001年初，在中国网络泡沫之后，陈天桥用仅存的30万美元孤注一掷，与韩国Actoz公司签约获得《传奇》游戏的运营权，仅在游戏正式运营仅4个月后，《传奇》便成了世界第一大（平均在线数最多）网络游戏。然而，正当盛大运用传奇这款游戏在中国网络游戏行业谱写“新传奇”时，却因“传奇”游戏授权代理合同纠纷而出现危机。

### 一、背景情况

2001年初，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与韩国Actoz公司签约获得《传奇》游戏的运营权。Actoz是韩国《传奇》游戏的运营公司，并拥有《传奇》海外版权的推广权。Wemade公司则是《传奇》游戏的开发商，Actoz拥有Wemade40%的股份，但还远没有达到控股的程度，Wemade仍由其创始人控制。

盛大签下“传奇”的授权合同后，于2001年11月28日开始上线运营。基于盛大的特有商业运营模式，《传奇》很快风靡全中国，最高在线人数号称超过80万，拥有总数超过4000台服务器，有将近35万家销售终端，为Wemade、Actoz和盛大赢得了巨额利润。

然而，好景不长，自2002年7月份开始，盛大与韩国Actoz公司便不断出现小摩擦，盛大扣下了应给韩国厂商的10%分成，并从8月开始全部拖欠分成费用。在Actoz和盛大签署的合同中写明，盛大只要连续两个月拖延支付分成，Actoz就有权力终止盛大的《传奇》运营权。鉴于磋商无效，2013年1月24日，韩国Actoz公司发布声明：提前中止与盛大的合同，盛大不再拥有《传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运营权。中止理由是：韩方怀疑盛大隐瞒收入，盛大给韩方提供的销售收入数字既不是上缴给税务部门的财务报表，也未经过权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只是盛大单方面签署的一张纸而已。盛大虽然向韩方提供了计费系统服务器的IP地址、查询用户名和密码，但韩方发现该账号根本无法登陆。

对于盛大方而言，对此也有百般理由，其宣称签署原合同时的付费期限是根据1万在线用户设计的，但由于用户数量增长如此迅速，而在国内汇出大额美元需经外汇部门申请，从而延误了付款期限。盛大还指出，此前韩方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欧洲服务器端程序泄露流入中国，出现了私服，严重损害盛大利益，已经严重违反合约。

为应对《传奇》授权合同面临终止的风险，2003年2月17日，盛大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将在5月发布其“自主研发并拥有所有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传奇世界》，而《传奇》的老用户可以把资料延续到新游戏中来。就在盛大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同一天，《传奇》开发商韩国Wemade公司发表声明指出，怀疑盛大所谓《传奇世界》系盗用韩方产品，《传奇世界》在游戏人物角色、道具、技能、场景设置等方面抄袭《传奇2》和《传奇3》达数百项之多。

最终，因各方矛盾不可调和，2003年7月，盛大在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起诉Actoz公司和Wemade公司。要求合作方承担因为违约和私服事件给盛大造成的损失。韩方则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盛大，要求停止侵权游戏《传奇世界》的运营，并销毁有关数据、资料，停止相关产品的宣传、销售，关闭《传奇世界》网站，公开赔礼道歉，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这两个案件最终都以和解结案，和解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Actoz公司和Wemade公司之间的联盟由于Wemade公司擅自将《传奇3》授权给其它方而瓦解，另一方面在于盛大通过海外收购获得了Actoz公司的控股权，最终了结各方之间的版权纠纷。

## 二、案例评析

虽然《传奇》代理合同纠纷相关案件以和解告终，然而这期间的曲折过程却可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商、运营商提供借鉴。

### 1、应正确界定开发商和运营商之间的关系

《传奇》案件中，盛大之所以最后占得上风，原因之一在于游戏开发商Wemade公司及其韩国国内的运营商Actoz公司之间的定位不清晰，角色交叉。根据Wemade和Actoz在2001年签订的海外销售合同，Wemade和Actoz将以同样比例共同拥有《传奇》系列产品的权利，因此Actoz和Wemade都有在海外签约代理《传奇》系列游戏的权利，双方约定：若是Wemade促成的销售收入，那么总收入的80%作为代理销售手续费以及开发费用提供给Wemade，如果是Actoz促成销售的，则收入的70%归Wemade公司。此种情况下，两家公司均有在海外推广《传奇》游戏的权利。当韩国Wemade公司正式将《传奇3》（即《传奇2.0》）在华运营权授予了光通通信，而Actoz公司并没有参与决策时，便出现了纠纷。ACTOZ在韩国股市KOSDAQ上发布公告，指出WEMADE在没有跟ACTOZ协商的情况下，就“单方签订合同是不合法的”，两家韩国公司的联盟开始瓦解。因

此，在授权运营商时应明确界定运营商的权利范围，包括是否为独家或排他代理、授权区域范围为部分国家还是全球区域、代理期限等等。

## 2、游戏授权版本

面对盛大的违约行为，韩方采取的反击措施之一是将《传奇》升级版本授权给其它中国运营商，试图切断盛大的财路。那么，这其中涉及的问题便是授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标的范围是否包含其升级版本。一般而言，开发商和运营商的授权代理合同中均会约定升级版本，开发商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运营商。那么，如何界定“升级版本”便至关重要，建议双方在合同中界定升级版本的概念，例如是否具备独立的情节主线、人物设计等等。

## 3、重视代理合同中的结算和审计条款

《传奇》案件中，韩方与盛大的争议之一在于盛大拖延付款，同时并隐瞒了部分收入，而由于计费系统由盛大管理，韩方即便持有账号也无法登陆查看（可能为盛大故意设置障碍），从而成为纠纷的导火索。从开发商的角度而言，须特别重视两点，一是要争取自行研发、控制计费系统，至少应当共享计费系统的接入口，避免运营商隐匿收入的情况发生；二是要明确约定结算和审计条款，赋予开发商定期或在特殊时期（如有初步证据表明运营商隐匿收入）提起审计的权利，并明确审计的具体程序和罚则、审计费用的承担等。如此，才可最大程度避免结算引起的争议。

## 4、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限制

为应对《传奇》授权合同面临终止的风险，盛大在《传奇》的基础上开发了《传奇世界》，虽然其宣称两者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不同，但实质上却明显存在模仿、复制的痕迹。然而韩方在所提起的侵权诉讼中并未占据优势，尤其是盛大还反过来宣称从游戏名称“传奇”，到游戏内的有中国特色的道具名称，如屠龙、半月、沙巴克、无极、逍遥扇都是盛大拥有著作权的名称，反倒是韩方开发的《传奇3》侵犯了盛大的知识产权。事实上，盛大所谓的“著作权”无非是盛大在引进进口游戏时所作的本地化动作的结果，盛大是否必然因此而获得著作权取决于合同约定，然而韩方与盛大的授权代理合同中并未对此进行约定，导致发生争议时无法援引合同依据，这是开发商应当吸取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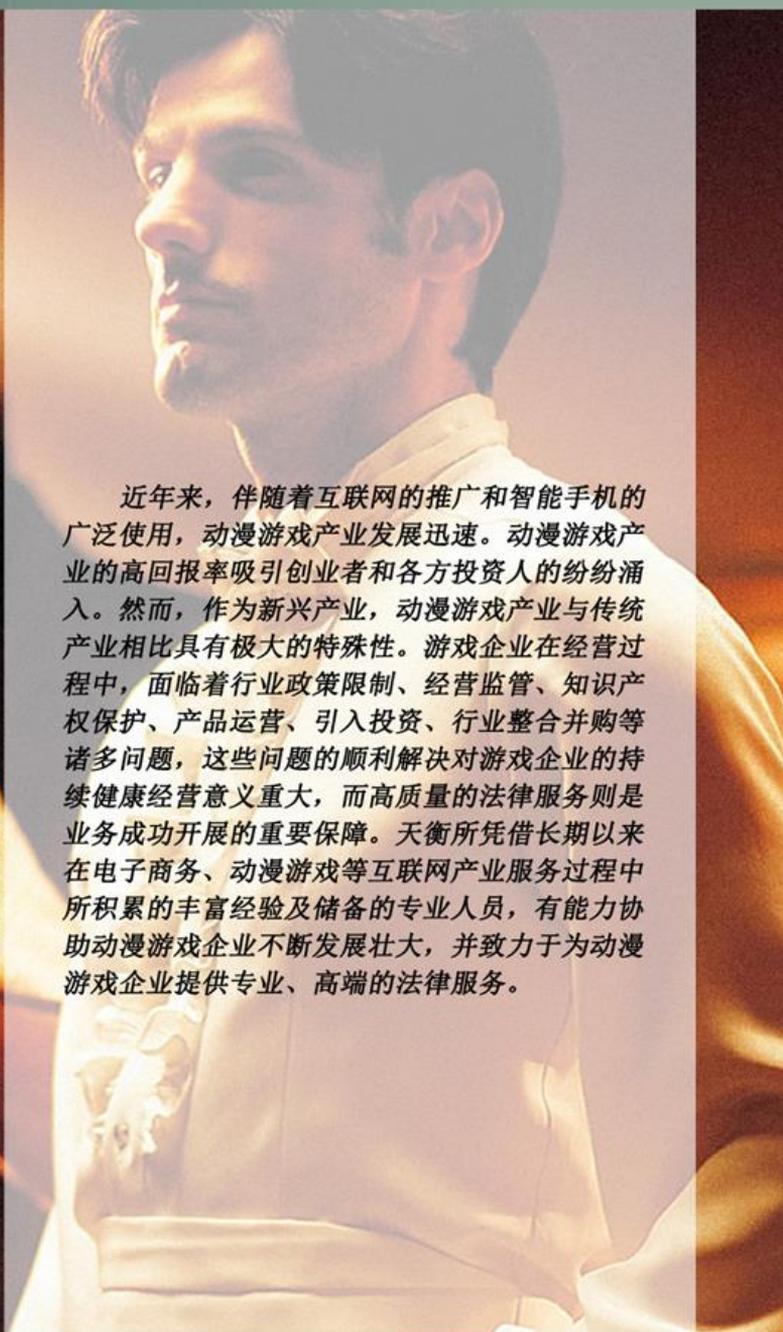
## 三、结语

《传奇》游戏开启了中国网络游戏的高潮，其所引发的案件亦经历了纷繁曲折的过程，这与《传奇》属于进口网络游戏，涉及国际贸易有关，也与双方的授权代理模式脱离不了关系。从该案的演变过程，我们可以从中获得一些启发，即游戏开发商在与运营商建立授权代理关系时，要充分重视代理模式、代理标的、结算审计、知识产权保护等核心条款，避免潜在风险和纠纷。



本期主题： 手游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的推广和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迅速。动漫游戏产业的高回报率吸引创业者和各方投资人的纷纷涌入。然而，作为新兴产业，动漫游戏产业与传统产业相比具有极大的特殊性。游戏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行业政策限制、经营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运营、引入投资、行业整合并购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顺利解决对游戏企业的持续健康经营意义重大，而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则是业务成功开展的重要保障。天衡所凭借长期以来在电子商务、动漫游戏等互联网产业服务过程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及储备的专业人员，有能力协助动漫游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并致力于为动漫游戏企业提供专业、高端的法律服务。

在动漫游戏产业中，天衡所可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动漫游戏项目投资法律服务

手游行业是典型的“风险投资行业”，面对并不熟悉的动漫游戏产业项目，如何把控其中的风险及进行相应的防范至关重要。天衡所可在动漫游戏项目投资中为客户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对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包括外资准入政策、注册资本限制、ICP\文网文等经营证照，进行尽职调查等；
- 基于尽职调查结果，制定投资方案和架构；
- 根据投资方同意的交易架构，负责起草、审核、修改、制订合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配合完成最终的签约手续；
- 协助开展各项履约工作，协助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外资、外管、工商等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法律手续等，并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纠纷等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和解决方案。
- 实施上述项目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 二、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服务

动漫游戏企业不同于传统产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其核心资产是通过开发动漫游戏产品而享有的知识产权。因此，动漫游戏企业尤其应当充分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天衡所可为客户提供如下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服务：

- 研究、提供动漫游戏产业最新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及司法动态；
-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风险评估；
- 协助企业有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度及防范风险；
- 协助企业办理各类知识产权申请事务；
- 为企业就知识产权争议进行谈判，并参与仲裁及诉讼。

#### 三、人事管理法律服务

动漫游戏产业的核心要素在于产品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研发创意和推陈出新能力是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如何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天衡所可为客户提供如下人事管理法律服务：

- 为企业设计、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及制度；
- 为企业设计、制定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方案；

- 为企业审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
- 为企业解决人力资源管理争议。

#### 四、动漫游戏产品发行法律服务

对于众多的动漫游戏开发企业，其不具备自行运营相关游戏产品的能力，故均通过授权游戏运营商的方式推行其产品。授权运营是对动漫游戏企业核心资产的处分，应当高度重视并防范风险。天衡所在游戏产品发行方面可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为企业提供有关游戏产品发行的相关政策、条件以及程序；
- 协助企业办理产品发行前的著作权登记、新闻出版部门审查、文化部门审查备案；
- 协助企业制定游戏授权运营方案，并就此与代理商进行协商谈判；
- 为客户起草、审核、修改游戏授权代理合同；
- 协助企业履行游戏授权代理合同，解决争端。

#### 五、并购重组及上市法律服务

动漫游戏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必然面临产业整合及与资本市场接轨的选择。天衡所可为企业并购重组及上市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会同管理层和其他中介机构商定企业重组方案；
- 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就可能对上市构成障碍的法律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并协助公司消除上述问题；
- 起草、修订有关贵司重组的合同，如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并协议等；
- 就贵司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境外公司设立、分公司设立、公司清算、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员工安置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并协助公司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 协助公司聘请境内外券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查、修订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服务合同；
- 公司重组和上市准备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 六、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 口头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各类法律事务口头咨询的服务；
- 审查法律文书：为客户审查商业往来函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商业计划书、提交给政府部门的文件等；
- 出具律师函：根据客户委托，起草并向相对方发送律师函。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李金招律师 0592-6304575 13616052142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了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中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

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 海商海事部

本部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 家庭法律服务中心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1520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丰泽街建行大厦9楼(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5-1号四楼(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